

证券代码：837662

证券简称：恒锐智能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662	恒锐智能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了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建胜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 号楼 202 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对其 2023 年的工作及成果进行总结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其 2023 年的工作及成果进行总结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对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对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9)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〈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

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，经公司多方面综合评估，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公司因权益分派事项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增加，拟修订公司章程。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。(公告编号：2024-012)

(九) 审议《关于〈补充确认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3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八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份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8:30-9:00。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文娟；联系电话 021-51077600；传真：021-6142303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弄2号202室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4月26日